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萨马纳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供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非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和  
联合国广场2号A2409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视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2334 (C)

Distr. GENERAL  
A/C.4/49/SR.24  
8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主席胡迪马先生(乌克兰)缺席，  
副主席萨马纳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7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48/403; A/49/114-S/1994/357, A/49/136, A/49/228-S/1994/827, A/49/287-S/1994/894 和 Corr. 1, A/49/335, A/49/336, A/49/479; A/C.4/49/L.12)

1. KOVANDA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曾作为观察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内也列入了它的一些提案。捷克共和国支持巴西和其他国家的意见,即鉴于维持和平行动近年来的发展,应扩大特别委员会以便接纳有意作为成员国的观察员国家为成员国,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证明它们的意愿的国家。捷克共和国很希望能成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2.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通过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得到所有会员国以负责的态度加以支持,必须继续集中注意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大。目前的情况是,保卫和平与安全不但需要各方议定的军事现况的监督,而且常常涉及更强大的军事态势以及困难的人道主义和政治责任。

3. 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了两项决议,最后一次延长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即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和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捷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言时曾请联合国研究从已结束行动所得教训以便查明它们的成功因素。对联莫行动来说,这些因素包括妥善制定的和平计划、实际可行的任务、该国政治家的慎重、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尤其是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不懈努力,以及行动时间的机运很好。

4. 在索马里的情况发生之后,越来越难征得肯为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有两大因素对于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国内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和良好的和平计划。在索马里,作战各方甚至根本不认为曾经有过一个和平计划过。

5. 必须防止情况到达爆发点。预防外交的成本效益很高,尽管不应轻视它所带来的困难。困难之一是由于联合国所卷入的冲突的性质改变而引起的。近年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很少涉及典型的国际冲突。这些冲突通常属于内战。许多国内冲突多少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大部分冲突的国内性质使得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小心保护其普遍性和公正性。最近有几次各区域组织自行在动乱国中采取了果断的行动。在利比里亚、格鲁吉亚、卢旺达和海地各国都发生这样情况。也许这是在一个国家高声呼救时联合国无法提供援助,或援助不够迅速时的情况。当一个区域组织或个别国家组织了一个多边部队而自行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联合国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问题是联合国应否希望或要求这类参与应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并且联合国本身的军事观察员应在这类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作用呢,还是应该设法协调筹措资金。

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至少在短期内,应特别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多国部队之间的合作方式。这种合作的先决条件是:目标一致;多国部队的行动要有时间限制;从计划阶段开始就密切合作;有关区域各国对于选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方式的支持;在有多国部队中派驻有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在一外多国部队中当然会有一个世界性或区域性力量比一个联合国和平行动发挥大得多的作用的危险。两极世界的终了使得前势力圈可能重现。就是因为有这样的危险联合国才必须继续改组它的维持和平行动。

8. IVANOV先生(保加利亚)说,过去几年保加利亚曾参与政治讨论和与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领域。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新时代已成为冷战对抗结束后特别是联合国所有重要的冲突解决努力的实际关键因素。但是,这个趋势不应替代而应辅助预防外交的观念与和平解决纠纷的全面政策。

9.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会存在一段时间,原因是现在还有很多区域和国家的冲突点,但联合国日益需要采取迅速行动来减轻这种局势所带来的悲惨后果,并以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在持久的财政困难和有些发生信贷亏缺的情况下遏制今后的冲

突。

10. 保加利亚军事特遣队和保加利亚军事观察员和警察参与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中最大最复杂的一个行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显示保加利亚很愿意协助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1. 根据所得经验,保加利亚政府已为今后参与维持和平活动制定了国家政策准则。该文件确认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普遍接受原则。此外,保加利亚是赞助联合国应急安排并曾提供70名民警观察员和其他资源。同时还在考虑其他的承诺。保加利亚曾协助联合国南非和莫桑比克选举观察员团并准备参与联合国以后的活动。此外,作为现行复杂训练进程的一部分,保加利亚在1994年曾参加北大西洋公约条约组织(北约组织)和平倡议合作关系范围内的若干首次联合军事演习,即微风、海上同伴和合作桥。保加利亚把这些多国活动当作是派遣国家特遣队的筹划工作,以便协助紧急援助和协调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2. 保加利亚代表团曾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后来关于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协商。它很高兴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认识到维持和平训练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保加利亚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了一个训练股,并支持将来加以扩大和加强的计划。若干国家,包括北欧各国,奥地利和联合王国对于保加利亚人员的训练工作提供了协助和专家知识。经由秘书处编制的基本指导原则、执行标准、手册、函授方案和其他教材,这个过程可进一步加强。

13. 保加利亚已出版了北欧联合国战术手册,并正在印发其本国的维持和平手册。它并且正在进行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全国训练中心,很欢迎对这项努力的任何援助。保加利亚认为最好能设立同样的区域中心以便促进经验和资源的交流。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安全最最重要,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制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所获进展。他希望国际社会支持在本届会议上迅速予以通过,支持以后批准这份重要法律文书。

15. 保加利亚认为秘书长1994年8月1日在纽约召开的区域组织会议使大家有机

会更好的理解和处理国际社会面对的问题和挑战。作为一个欧洲国家,保加利亚特别重视联合国与欧洲和跨大西洋之间的安全安排和结构,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和西欧联盟。保加利亚对于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的有关问题也很关心,鉴于联合国的财政困难,保加利亚参与其他一些国家呼吁加强努力设法即刻解决这些实质性问题。

16. 保加利亚一向主张改善协商和协调机制,使会员国更积极参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的说明内反映的重大进展,其中要求进一步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资料交换。

17. DUMITRIU先生(罗马尼亚)说,鉴于新一代维持和平行动承担的任务空前的多元化,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是联合国全部工作中增加最快的工作。在现情况下,越来越难在传统的维持和平目标与联合国目前面对的要求很高的非常复杂情况之间划出明确界限。

18. 在安全理事会与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辩论期间,有人建议采取两大办法。有些人主张不要超出维持和平行动传统性的有限范围,也就是在作战各方向制订国际干预办法,例如非军事区。另一方面,有些人则主张采取新办法,对于维持和平行动不加限制而应包括需要利用平民,从人权监测员至民政人员在内的新目标,目的是重建社会团结。

19. 成问题的是维持和平与制造和平之间的协调互相联系。还需要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实现体制改革。和平的希望应带来稳定、繁荣和全体人民所欢迎的民主价值的希望。

20. 不断强调大会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反映出这一强有力的现实。罗马尼亚曾欢迎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所通过的上述决议,并注意到负责就议程项目79拟订一项决议草案的工作组曾讨论新的观点,反映出会员国愿意面对联合国面对的挑战。

21.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在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扩大现行行动方面确

实比较谨慎,甚至承认有些行动并未充分达成与其驻地有关的目标,但并不表示停顿或关心减少,而是一方面觉察到某些政治约束等各个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的激增不免导致联合国所寄目标和希望与随之而来的可动用资源问题之间的矛盾。

22. 尽管认为国际社会在决定联合国应否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必须日益提高选择,但同时也认识到联合国应加强其采取行动的能力。最终,罗马尼亚所欢迎的建立一个应急制度的意见日益巩固,可以预期以后会成为谋求和平的可靠手段。罗马尼亚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就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若干重大决定的协商的说明,因为它反映出安全理事会方面的态度,并包括改善协商机制的承诺。这种态度不但影响理事会的决策权力并且会加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和现实态度。

23. 尽管罗马尼亚欢迎区域组织和安排加强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意见,也须按个别情况行事,因为除其他事项外,还必须确定这类组织和安排的公正性。所有冲突的性质并不都相同,起因也不相同,因此必须避免匆促一概而论,从而也许不会支持联合国的目标。

24. 罗马尼亚派驻索马里的一个野战医院获得积极的成就,因为它向成千上万的病人,有索马里人也有联合国人员,提供了医疗服务,罗马尼亚工作人员认识到联合国对受难国的支持至关重要。罗马尼亚境内的舆论密切注意该国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参与情况。这次经验加上罗马尼亚对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的协助,确实加强了民众对联合国在各冲突地区进行的活动的认识。

25. 罗马尼亚政府决定继续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考虑在此领域作其他新方式贡献。秘书长最近向罗马尼亚议会讲话时曾指出,显然联合国无法对世界上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负起责任,因此大家都必须在此领域负担一份责任。罗马尼亚政府愿意负担它的一份责任。

26. PHOMMAHAXAY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两极世界消失以后,国际局势

发生变化,因此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设法解决新的和日益复杂的冲突。联合国以前从来没有处理过这样多的紧张局势滋生的地方。这些冲突的复杂性和迅速的增长使我们必须重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和方面,使它可以应付这样的局势,同时又要充分尊重《宪章》的规定。

27. 首先,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预各国内政的原则。第二,它们应会员国或所涉各方请求或得到同意时才接受任务。痛苦的经验明白指出如果不合上述要求是无法解决问题的;反而会影响到联合国的信誉。第三,它们应遵照公平的原则。第四,应为每一个情况制订实际任务规定、明确目标和解决问题的时间限制。最后,如果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反之亦然。因此,不可把指定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用于妨害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用途。

28. 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日益需要在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发展协商机制。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安排的说明特别重要。这项倡议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并加强安全理事会辩论的透明性,从而促进建立会员国间的信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冲突所涉邻国之间经常协商也会有助于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获得继续不断的广泛政治支持。

29. 由于会员国必须负担维持和平行动日增的财政义务是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鼓励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都按照它们的能力按时支付摊款。但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特别有责任和义务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按照第3101(XXVIII)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分摊比额表,应该支付摊款使维持和平行动得以实现其崇高目标。所有会员国,没有分别都应真诚积极地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愿意尽力协助实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30. FOFANA 先生(马里)说,尽管冷战结束是世界和平、正义和各国团结的好预

兆,但可叹局势仍然悲惨。世界各地,特别在发展中世界,各种冲突日增,从而打破了这些国家发展的希望。当联合国接过来解决这些冲突时,维持和平行动开始增加,在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并获得各国协助之后,联合国在规划、协调、训练、管理和筹资方面的工作有希望获得改进。

31. 马里深信,如果适当利用“和平纲领”,就可以施行防止和合理控制冲突的有效措施。这一信念使马里愿意在非洲境内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冲突管制方面提供合作。

32. 马里从1960年刚果的悲惨事件发生之后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现在马里仍然有人员派驻卢旺达、布隆迪和利比里亚的行动,不久即将参与海地的行动。一般说来,几乎有300个国家协助联合国在全世界各地促进和平工作的各种活动。

33. 现在有来自各国的78 000多人分布在全世界各地的18个维持和平行动,这项工作对于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地勤人员、当地人民甚至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费用和种种问题说来都非常艰巨。

34. 马里欢迎阿根廷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关于需要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以便把关于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后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告诉它们的倡议。

35. 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间的通讯系统和意见交换制度化之后,使双方都可以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情况配合,也可使所有各方更能接受这些决定,使之更易于执行。会员国、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会促进会员国的人力和财政捐助、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益并加强会员国对这些行动的政治支持。

36. 在安全理事会作出最后决定想要更改、延长或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部队派遣应该可以表达它们的意见并就这些问题进行辩论。

37. 马里建议,不按现行惯例,在界定行动的任务时即应开始进行协商并应保持对话,因为这些措施是安全理事会程序民主化和其工作透明化的一部分。目的是加强执行决定的道德基础和获得部队派遣国舆论的支持。部队派遣国同安全理事会之



间必须有更大的合作才能产生数量、品质和概念方面的改革,使联合国可以把世界上全体人民的希望:和平—人类最大的财宝,转变成事实。

38. 张炎先生(中国)说,维和行动为联合国重要手段之一,但近年来,情况日益复杂,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并不是所有维和行动都是成功的。中国代表团认为,本届联大对维和领域的所有问题再次进行全面审查,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39. 维和领域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应该以《联合国宪章》为准绳,在广大会员国充分协商、集思广义的基础上,确立一套指导准则。同时,应针对不同的问题,对症下药。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维和领域各个问题的根本解决。

40. 维和行动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是《宪章》的基本原则。近年来,维和行动的任务有了大规模的拓展,远远超过了传统维和行动的范畴。在此情况下,重申这些原则,显得尤为重要。联合国无论以何形式介入,都必须有助于维护当事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符合当事国人民的集体意志,必须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合作的情况下进行。实践一再证明,这些原则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在建立行动前及在行动执行过程中都应予以遵行。

41. 从本质上讲,维和行动是一种和平手段,它的作用在于通过联合国的存在,缓和冲突地区紧张局势,为推动当事各方解决争端创造条件。维持和平与强制实行和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着严格的区别。现在的一些维和行动中,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措施,维持和平与强制各平行动界限模糊,由此而产生的问题不能不令人关切。不管是维和行动,还是人道主义援助,都不应使用武力,也不应卷入有关各方的冲突。联合国在索马里的遭遇,应当引以为训。

42. 安理会在授权建立新的维和行动时,周密考虑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认真研究维和行动的可行性,量力而行,是提高维和行动效益并促请其取得成功的关键。

43. 遍布世界各地的冲突和争端,涉及各种复杂因素。这一形势要求安理会必须慎重行事,充分考虑有关冲突和争端的背景和起因,充分了解当事方的意愿,确定

明确、可行的任务,根据轻重缓急,选择适当时机。为达到上述目标,联合国应充分利用事实调查团、技术队等机制。鼓励有关地区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解决国际冲突和争端方面,联合国不可能也没有能力包揽一切。

44. 在维和行动中,确保联合国的统一指挥,是联合国成员国的义务,也是维和行动有效完成安理会所赋予使命的基础。

45. 中国同意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A/48/403)报告中的观点,即维和行动必需客观、公正,它们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因此,必须完全处于联合国的行动指挥之下,绝不能接受任何其它机构的命令。与此同时,联合国应加强与成员国、出兵国之间的协调和协商。中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欢迎安理会于今年十一月四日就此问题发表的主席声明。

46. 中国一贯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领域的各项工作,中国认为,只要遵循《联合国宪章》确立的指导原则,在总结经验教训基础上,切实执行多年来被实践证明为行之有效的原则和作法,维和行动可以继续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其重要作用。中国愿与各国一道,继续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

47. TAS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尽管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很小,但因冲突日增使联合国不得不以极大努力专门设法解决纠纷。遗憾的是后果并不一定满意。

48. 为求有效,维持和平事务部必须具备明确任务规定和充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欢迎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与非理事国之间意见交流的说明。该国也支持新西兰和阿根廷的倡议,主张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建立协商机制。

49. 他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认为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制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0. 鉴于该国对其本国安全以及对巴尔干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关切,他强调在该

国预防性地部署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特遣队所起的关键作用。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以部署军事单位作为预防外交的措施,这一措施可以作为一个最佳先例。该部队的部署对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安全非常重要,因为它防止战事扩大,并加强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地方政府与部队的合作堪为楷模,并将继续合作,因为这是一个预防性特派团,其任务与克罗地亚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联保部队的任务不同。他重申该国请求该特派团仍然直属秘书长监督。

51. 他说该国愿意同秘书处合作,研拟办法以便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最后他表示支持送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52. GIOVAS 先生(希腊)行使答辩权说,前一位发言人对他的本国的名称称呼错了,并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其中说明该国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暂定名称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

53. TAS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希腊代表对于第817(1993)号决议的解释有误。该国的国名是马其顿共和国,没有任何联合国的决定或决议可以阻止该国使用这个名称。

54. GIOVAS 先生(希腊)说,根本不发生解释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意义的问题,因为该决议非常明确。如果可以认为该决议的意思是授权以任何其他名称称呼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则该决议就毫无意义。

55. TAS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他理解他先前坚定的主张。

下午4时50分散会。